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505、506 室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6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5
七、	有关声明.....	36
八、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麟电子、发行人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麟力科技	指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善点微电子	指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麟集成	指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麟聚半导体	指	无锡麟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麟电子 2024 年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麟电子
证券代码	83139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9373 集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模拟与数模混合类集成电路的设计研究与制造，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1,940,00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云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505、506 室
联系方式	021-50275851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简称“芯片”，是指通过采用一定的工艺，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电感等元件通过布线互联，制作在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

初期集成电路的构想即来源于如何将多个电子元件和连线集成在一小块载体上，保障其性能的同时缩小整体电路的体积。1947 年美国贝尔实验室第一个晶体管的出现使这种想法成为了可能，放大电流从此不再依赖体积大、耗电量大、结构脆弱的电子管。1958 年 9 月 12 日，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德州仪器公司的实验室里，工程师杰克·基尔比成功地实现了把电子器件集成在一块半导体材料上的构想，开创了电子技术历史的新纪元，标志着世界从此进入到了集成电路的时代。集成电路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寿命长和可靠性高等优点，同时成本低廉，便于大规模生产。在近 50 年的时间里，集成电路在设计思路、生产工艺、市场应用上不断升级与创新，逐步渗透到消费电子、高端制造、网络通讯、家用电器、物联网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诸多领域。

集成电路的上游产业主要提供芯片设计所需要的自动化软件（EDA）、搭建系统级芯片所需的功能模块（半导体 IP）和后续制造环节的原材料（如硅片、导电胶）和仪器设备等。集成电路的形成主要历经 IC 设计、晶圆制造、封装与测试过程。其中，IC 设计系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指按照特定的布线方法，将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元器件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集成完整的电子电路的整个设计并形成版图的过程；IC 设计水平的高低决定了芯片的功能、性能及成本，因此对企业的研发水平、技术积累和资金实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晶圆制造主要是通过 IC 设计形成的版图文件生产掩模，并通过光刻、

掺杂、溅射、刻蚀等过程，将掩模上的电路图形复制到硅片上，从而在晶圆基片上形成电路。芯片封装环节是将通过测试的经加工的晶圆进行切割、焊线、封装等，实现芯片电路与外部器件的电气连接的同时，保护芯片免受物理、化学等环境因素造成的损伤，增强芯片的散热性能。测试环节主要是对封装完毕的芯片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及筛选。最终生产的芯片将直接或经由经销商到达下游终端厂商进行系统应用。

2、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在消费电子等其他类应用领域的深耕，专注于高品质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功率器件的设计，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电源系列芯片、专用车用芯片、功率器件与 IPM 和信号链芯片等。公司采用“芯片模块化设计”模式，新品研发设计根据应用条件和技术指标要求，可以做到模块式组合设计，提高设计效率；在封装工艺方面，发行人是国内掌握超宽 DFN5*6 封装工艺和超宽高密度 ESOT23 封装工艺的企业之一，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交期优势及竞争力。

公司采用 Fabless+的经营模式，是国内芯片厂商中少数同时具备芯片设计、封装和测试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凭借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稳定的产品性能及交付能力，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其 IC 产品及功率器件已逐步应用于美的、小米、360、飞利浦、苏泊尔、创维等知名品牌的整机或模块产品中，极大地推动了发行人在消费电子等应用市场的拓展。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品质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功率器件的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电源管理芯片、专用车用芯片、功率器件与 IPM 和信号链芯片等，产品系列达十余个，包含 200 多个品种，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多达 1,500 余种。2023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超过 20 亿颗，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消费电子、安防电子、医疗电子、车用电子、智慧城市、家用电器、电力载波、计算机、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众多终端应用领域，终端用户包括联想、小米、OPPO、奇虎 360、美的、佛山照明、九安医疗、九阳电子、安克创新、小熊电器、东软集团、九加一等众多知名企业。

4、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对相关目录进行明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品质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功率器件的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的研发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39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21010 半导体设备”；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涉及高耗。

5、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6、“两符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两符合”是指申请股票发行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现就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说明如下：

（1）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南麟电子是一家专注于高品质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功率器件的设计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电源管理芯片、专用车用芯片、功率器件与 IPM 和信号链芯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全国落后和产能过剩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397）”，因此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电源管理芯片、专用车用芯片、功率器件与 IPM 和信号链芯片，

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消费电子、安防电子、医疗电子、车用电子、智慧城市、家用电器、电力载波、计算机、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众多终端应用领域。集成电路行业，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高品质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功率器件的研究与开发，坚持把科技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建设。公司已构建起以拥有二十余年集成电路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的管理团队为核心、百余名具备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2年、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5,892.94万元和3,745.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17%和11.5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相关专利126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63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另处于专有权保护期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08项。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1) 经营模式创新

与纯芯片设计企业所采取的“Fabless”模式相比，公司采用“Fabless+”业务模式，即“Fabless设计公司+自建封装测试工厂+可靠性实验室”模式。公司既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环节，又投资建设了晶圆中测及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公司采用“Fabless+”业务模式，不但确保了产品成本和交期优势，加强了对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的管控，又有利于发行人通过对芯片制造环节的深入理解，对前端芯片设计环节形成反馈，从而为电路及布图设计提供优化信息，为客户提供可靠性更强、性能更优、功耗更低、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产品设计创新

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采用“芯片模块化设计”模式。公司通用电源管理芯片、驱动类芯片等常用模块已经在不同工艺平台、多个量产项目中进行了交叉验证。在新产品研发设计时，根据应用条件和技术指标要求，可以做到模块式组合设计，大幅缩短产品设计时间，提高产品设计的效率与成功率。目前，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已多达1,500余种。

3) 封装工艺创新

在封装测试工艺方面，公司成为了国内掌握超宽DFN5*6封装工艺和超宽高密度ESOT23封装工艺的企业之一。

超宽DFN5*6封装项目从策划到量产攻克了宽排单面封装容易分层和薄框可制造性两大

难点，使该封装在公司顺利投入量产。单条框架可生产 560 颗芯片，是业界单条框架可生产 256 颗芯片的 2.19 倍，从而使公司该封装比其它封装工艺有更多优势。

成长性方面，随着物联网、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对芯片产品需求随之迅速增长。同时，国内厂商对芯片供应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意识不断增强，主动寻求国内性能相当的芯片产品，为国内芯片企业的切入和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机遇，进一步提升了国内芯片的需求规模。公司不断迭代研发新产品，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和公司品牌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未来业务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1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13,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70,429,157.65	613,511,380.14
其中：应收账款（元）	40,598,760.66	66,864,452.09
预付账款（元）	10,905,261.45	7,703,992.37
存货（元）	258,482,134.03	203,843,726.28
负债总计（元）	243,083,493.06	187,215,338.23

其中：应付账款（元）	51,630,354.65	42,745,7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7,345,664.59	426,296,0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3.00
资产负债率	36.26%	30.52%
流动比率	1.72	2.03
速动比率	0.62	0.8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7,455,960.39	324,876,0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793,390.03	4,997,430.83
毛利率	22.79%	20.64%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55%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3%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187,607.07	40,115,40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5	5.59
存货周转率	1.09	0.99

注：数据来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67,042.92 万元和 61,351.14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8.49%。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自 2022 年第一季度开始芯片行业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库存商品销售情况不如预期，导致 2022 年末存货较高，达到 25,848.21 万元。2023 年随着芯片行业整体出现复苏及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到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为 20,384.3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463.84 万元。

（2）总负债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24,308.35 万元和 18,721.53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2.98%。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降低了票据融资金额，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4,017.30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2.44%。

(3) 应收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059.88 万元和 6,686.45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4.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营收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与此同时，为扩大高端产品推广和销售，对信誉度高的客户进行了适当的信用倾斜。

(4) 存货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存货分别为 25,848.21 万元和 20,384.3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463.84 万元，下降 21.14%。主要原因是自 2022 年第一季度开始芯片行业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库存商品销售情况不如预期，导致 2022 年末存货较高；2023 年随着芯片行业整体出现复苏及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存货逐步降低。

(5) 预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090.53 万元和 770.40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9.36%。主要是由于部分供应商结算模式为预付，2023 年晶圆产能过剩，公司减少了的晶圆备货。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5,163.04 万元和 4,274.58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7.21%。公司主要应付账款系应付设备款和应付货款，2023 年行业正处在逐步复苏阶段，供应链仍处于过剩阶段，公司调整采购计划，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量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与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45.60 万元和 32,487.6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5.67%，主要因为随着芯片行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触底反弹，2023 年芯片行业下游需求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线，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促进收入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用电源管理芯片、专用车用芯片、功率器

件与 IPM 和信号链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512.26	99.24%	32,235.38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233.34	0.76%	252.23	0.78%
合计	30,745.60	100.00%	32,48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12.26 万元和 32,23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 和 99.22%，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 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电源管理芯片、专用车用芯片、功率器件与 IPM 和信号链芯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电源管理芯片	12,790.59	41.60%	12,649.69	38.94%
功率器件与 IPM	10,427.24	33.91%	11,272.09	34.70%
专用车用芯片	5,848.96	19.02%	6,870.82	21.15%
信号链芯片	1,445.48	4.70%	1,442.78	4.44%
其他	233.34	0.76%	252.23	0.78%
合计	30,745.60	100.00%	32,487.61	100.00%

报告期内，通用电源管理芯片与功率器件与 IPM 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通用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分别为 12,790.59 万元和 12,649.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0% 和 38.94%。报告期各期功率器件与 IPM 收入分别为 10,427.24 万元和 11,272.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1% 和 34.70%。

(3) 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电源管理芯片	4,382.03	62.55%	3,456.68	51.56%
功率器件与 IPM	316.09	4.51%	680.01	10.14%
专用车用芯片	1,500.74	21.42%	1,751.09	26.12%
信号链芯片	573.33	8.18%	564.54	8.42%
其他	233.34	3.33%	252.23	3.76%
合计	7,005.53	100.00%	6,704.55	100.00%

报告期内，通用电源管理芯片和专用车用芯片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通用电源管理芯片毛利分别为 4,382.03 万元、3,456.68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2.55%、51.56%。报告期各期专用车用芯片毛利分别为 1,500.74 万元、1,751.09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1.42%、26.12%。

公司主要产品为芯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芯片，并向其下游客户销售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0%	-9.0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3.12%	20.7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	8.4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78%	15.5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09%	24.76%
平均	-28.63%	12.09%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12%	5.67%

2022 年，受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芯片行业不景气、下游需求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12%，可比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为 -28.63%，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2023 年下游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迎来复苏，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出现增长，行业内可比公司除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其他公司均同比出现增长，可

比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为 12.09%。南麟电子 2023 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增长 5.67%，虽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79.34 万元和 499.7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08.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受国内外复杂经济环境因素、通货膨胀、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造成当期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2023 年下游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迎来复苏，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出现增长，公司毛利率已逐步趋于稳定，因此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增长。

（5）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23.62	2.03%	443.68	1.37%	-28.85%
管理费用	1,591.62	5.18%	1,965.36	6.05%	23.48%
研发费用	5,892.94	19.17%	3,745.73	11.53%	-36.44%
财务费用	439.39	1.43%	374.51	1.15%	-14.77%
合计	8,547.56	27.80%	6,529.28	20.10%	-23.61%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降幅较大，同比变动-36.44%，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研发为驱动，综合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规划研发投入。

在芯片设计领域，没有足够的研发投入，将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以及发展前景。十多年来，公司的研发投入都是与公司的业绩同步增长，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因此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相应对 2022 年研发投入较高。2022 年芯片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业绩回落，因此 2023 年研发投入也相应减少。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44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5%，主要系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9,653,595.6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8%，其中，本期聘请中

中介机构费用为 5,924,345.52 元，较上期同比大幅增加了 849.55%，主要系预付及应付中介机构费用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撤回材料当期进行费用化处理所致。

（6）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79% 和 20.64%。2023 年公司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受芯片行业整体去库存下的单价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5%	7.3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7.58%	25.6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15%	37.9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3%	43.4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43%	55.69%
平均	36.03%	34.01%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79%	2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业务规模有差异，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且多为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产品结构有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长，产品品类较多，与发行人产品结构有差异，发行人产品构成中功率器件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比较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18.76 万元和 4,011.54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2,730.30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性采购减少所致。2022 年第一季度开始芯片行业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库存商品销售情况不如预期，导致 2022 年末存货较高。2023 年公司及时调整采购销售策略，减少生产经营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实施了审计程序，获取了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在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同时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为员工持股计划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芝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4幢（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对价（万 元）	出资比例
1	林伟	有限合伙人	南麟电子	130.00	403.0	40.25%
2	刘桂芝	普通合伙人	南麟集成	80.00	248.00	24.77%
3	马丙乾	有限合伙人	麟聚半导体	32.00	99.20	9.91%
4	李栋栋	有限合伙人	善点微电子	20.00	62.00	6.19%
5	牛征	有限合伙人	麟聚半导体	20.00	62.00	6.19%
6	梅平	有限合伙人	南麟集成	20.00	62.00	6.19%
7	孙国锋	有限合伙人	善点微电子	8.00	24.80	2.48%
8	李孝琛	有限合伙人	麟聚半导体	3.00	9.30	0.93%
9	杨自立	有限合伙人	南麟集成	2.00	6.20	0.62%
10	卞海军	有限合伙人	麟聚半导体	2.00	6.20	0.62%
11	董玲红	有限合伙人	麟聚半导体	2.00	6.20	0.62%
12	刘礼慧	有限合伙人	南麟集成	2.00	6.20	0.62%
13	金楠	有限合伙人	麟聚半导体	1.00	3.10	0.31%
14	邵颖飞	有限合伙人	麟聚半导体	1.00	3.10	0.31%
合计				323.00	1,001.30	100.00%

南麟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暨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合计为 14 人，均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中挂牌公司员工 1 人、挂牌公司子公司员工 13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限售安排、主要约定等，以及子公司及员工基本情况、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情况如下：

（1）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2）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5) 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3) 子公司及员工基本情况，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子公司包含南麟集成、麟聚半导体和善点微电子，均为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经营范围是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

2. 无锡麟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麟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

3、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设有集成电路产成品存货仓库，并负责集成电路产品市场调研、集成电路销售和现场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售前售后服务。

2) 员工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所属公司	部门	职位	初始入职时间
1	林伟	南麟电子	销售部	首席营销官 (CMO)	2024年2月
2	刘桂芝	南麟集成	总经办	董事长	2004年4月
3	马丙乾	麟聚半导体	产品部	副总经理	2008年3月
4	李栋栋	善点微电子	销售部	销售总监	2008年7月
5	牛征	麟聚半导体	项目部	研发经理	2021年7月
6	梅平	南麟集成	项目部	研发总监	2021年7月
7	孙国锋	善点微电子	产品部	产品经理	2016年7月
8	李孝琛	麟聚半导体	项目部	工程师	2021年7月
9	杨自立	南麟集成	销售部	销售经理	2020年7月
10	卞海军	麟聚半导体	产品部	产品经理	2013年7月
11	董玲红	麟聚半导体	运营部	资源整合经理	2020年11月
12	刘礼慧	南麟集成	总经办	总经理助理	2013年4月
13	金楠	麟聚半导体	项目部	项目经理	2020年1月
14	邵颖飞	麟聚半导体	项目部	工程师	2021年7月

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南麟集成、麟聚半导体、善点微电子作为南麟电子全资子公司，承担了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销售及售后的主要任务。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技术或销售方面的骨干员工。上述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故将上述人员列入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上述 14 名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禁止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均经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格性

发行对象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暨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共有 1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共计 13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待提供验资报告后，开通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如下：“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

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禁止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6）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刘桂芝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伟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马丙乾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公司原有股东、副总经理
李栋栋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牛征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监事
梅平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孙国锋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李孝琛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杨自立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卞海军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董玲红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刘礼慧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原有股东
金楠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邵颖飞	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其他合伙人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230,000	10,013,000	现金
合计	-	-			3,230,000	10,013,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借款安排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13,000.00 元，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具体包括：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6,324,000.00 元；2)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矽麟投资提供的借款，拟提供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689,000.00 元。全体参与对

象自筹资金与股东借款资金的比例为 1:0.58，单个参与对象自筹资金与股东借款资金的比例为 1:1。借款利率为年化 2%，拟借款期限为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借款期限届满后，由持有人以个人薪酬、家庭资金、从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可分配收益等合法自筹资金偿还借款本息。具体以矽麟投资与持有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序号	参加对象	自筹资金（元）	股东借款（元）	自筹资金与股东借款比例
1	刘桂芝	2,480,000.00	0	-
2	林伟	2,015,000.00	2,015,000.00	1:1
3	马丙乾	496,000.00	496,000.00	1:1
4	梅平	310,000.00	310,000.00	1:1
5	牛征	310,000.00	310,000.00	1:1
6	李栋栋	310,000.00	310,000.00	1:1
7	孙国锋	124,000.00	124,000.00	1:1
8	李孝琛	93,000.00	0	-
9	董玲红	31,000.00	31,000.00	1:1
10	卞海军	31,000.00	31,000.00	1:1
11	杨自立	31,000.00	31,000.00	1:1
12	刘礼慧	31,000.00	31,000.00	1:1
13	金楠	31,000.00	0	-
14	邵颖飞	31,000.00	0	-
合计		6,324,000.00	3,689,000.00	1:0.58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除矽麟投资提供借款外，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或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3.10 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3.10 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35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940,000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6,296,041.9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0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3.10元人民币，不低于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2.81元/股。2024年6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20个交易日	62.72	181.45	2.89	0.6019
前60个交易日	219.58	660.66	3.01	2.1419

本次发行价格未选用前20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的原因是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交易活跃度有限、换手率较低，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价值情况。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7,014万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市场情况，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36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绩下滑。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12.31 净	2023 年营业	市净率	市销率
----	------	--------------	----------	-----	-----

		资产	收入	(PB)	(PS)
430094	确安科技	22,550.20	11,793.19	1.80	3.43
430552	亚成微	25,206.09	20,818.12	4.30	5.20
830976	电通微电	7,967.27	13,908.84	0.84	0.48
430276	晟矽微电	10,362.50	19,373.59	2.89	1.54
平均值		16,521.52	16,473.43	2.46	2.66
公司		42,629.60	32,487.61	0.94	1.23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根据挂牌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及 2024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以本次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03 倍，市销率为 1.35 倍，均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新三板可比公司成交量、换手率相对较低，股价波动相对较大，选定某一个时间点计算市净率和市销率进行比较会有一些差异。

（6）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市销率、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合伙企业，但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考核等履约条件。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暨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3）公允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3.10 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35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940,000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6,296,041.9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0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3.10元人民币，不低于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2.81元/股。2024年6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20个交易日	62.72	181.45	2.89	0.6019
前60个交易日	219.58	660.66	3.01	2.1419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7,014万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市场情况，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36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绩下滑。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12.31 净资产	2023 年营业收入	市净率 (PB)	市销率 (PS)
430094	确安科技	22,550.20	11,793.19	1.80	3.43
430552	亚成微	25,206.09	20,818.12	4.30	5.20
830976	电通微电	7,967.27	13,908.84	0.84	0.48

430276	晟矽微电	10,362.50	19,373.59	2.89	1.54
平均值		16,521.52	16,473.43	2.46	2.66
公司		42,629.60	32,487.61	0.94	1.23

注 1: 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根据挂牌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及 2024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 以本次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数据测算, 市净率为 1.03 倍, 市销率为 1.35 倍, 均低于同行业均值, 主要原因是新三板可比公司成交量、换手率相对较低, 股价波动相对较大, 选定某一个时间点计算市净率和市销率进行比较会有一定差异。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350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141,940,000股, 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6,296,041.91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 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3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3,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30,000	3,230,000	3,230,000	0
合计	-	3,230,000	3,230,000	3,23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5) 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13,000
合计	10,013,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南麟电子，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13,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2023年11月29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2023年10月7日	5,000,000	5,000,000	13,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	10,013,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南麟电子，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南麟电子，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一笔借款是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借款 1,000 万元，为期一年，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另一笔借款是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借款 500 万元，为期一年，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6 日之前。

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预期将逐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合理且可行的。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份持有人数为999名，公司股东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3、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5）《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4、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以下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桂芝	31,467,200	22.17%	800,000	32,267,200	22.23%
第一大股东	刘桂芝	31,467,200	22.17%	800,000	32,267,200	22.23%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数据均为直接持股以及间接持股合并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刘桂芝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1.55%，通过矽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0.62%，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2.17%。

此外，刘桂芝先生通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矽麟投资控制发行人 1,03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7.28%；刘桂芝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092.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28.83%。同时，刘桂芝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刘桂芝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1.07%，通过矽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0.62%，通过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0.55%，合计持有发行人 3,22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22.23%。

此外，刘桂芝先生通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矽麟投资控制发行人 1,03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7.28%；通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 32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22%；刘桂芝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415.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30.42%。同时，刘桂芝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票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将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和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
-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锁定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若锁定期届满时，甲方处于上市（指甲方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甲方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乙方做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发行后，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甲方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乙方完全基于自身的判断决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甲方并未就本次发行向乙方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认购，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予以解决。双方同意，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李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嵩
联系电话	021-6882602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01 室（200120）
单位负责人	孙加锋
经办律师	郭蓓蓓、吴昭然
联系电话	021-68816261
传真	021-6881600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杨林
联系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桂芝：_____ 吴国平：_____ 吴春达：_____

何云：_____ 王冬峰：_____ 刘琦：_____

徐秀法：_____ 杜惟毅：_____ 姚美玲：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田宝志：_____ 江梦婷：_____ 牛征：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春达：_____ 何云：_____ 鲁琴：_____

马丙乾：_____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桂芝：_____

2024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桂芝：_____

2024年6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嵩：_____

项目小组成员：

李嵩：_____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二）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